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致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瑞文

　　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仲亮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回復原職等事件，現由原法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00號受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如附表所示資料均由相對人單方保管控制，伊無從自行取得，存在刪除、變更或隱匿不利資料之高度可能性；另證人○○○為相對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人員，具高度從屬地位，且近期傳出證人工作崗位將遭異動或被迫離職之可能，倘離開現職，將難以完整回憶與佐證本案細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聲請保全證據，並聲明：㈠裁定命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，作為本案證據。㈡傳喚證人○○○到庭作證，並採取不公開訊問、出庭當日始通知相對人之保護措施。㈢命相對人及其代理人就上開資料限制影印、拍照、錄音或抄錄，僅得於庭中由法院提示閱覽、禁止攜出副本或另作非訴訟用途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關於保全證據之

核心判斷標準為滅失風險，並非僅以訴訟是否繫屬作為否準依據，原裁定以案件已繫屬，可於訴訟程序中調查為由駁回聲請，顯然忽略附表所示證據具有唯一性與不可替代性，且係由相對人單方掌握，可能遭相對人修改或刪除，況相對人過往有延宕或僅提供部分資料前例；另證人○○○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直接管理，具高度從屬地位，且近期傳出證人工作崗位將遭異動或被迫離職，倘離開現職，屆時將難以再行取得證言，記憶性證據亦會隨時間流逝而失真，原裁定未考量本案證據具唯一性、急迫性及高度關聯性，而以保全聲明之事項抽象繁雜為由予以駁回，恐有審酌未周之虞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並抗告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他造當事人及應保全之證據，並應釋明其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者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而因其他客觀情事，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3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而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間對相對人甲○○聲請調解，經原法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00號受理，嗣抗告人追加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為相對人，並聲請以隔離方式進行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，由原法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00號事件（即本案訴

訟）續行審理，抗告人於114年8月6日向原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聲請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號、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9號卷宗無訛。

㈡、抗告人雖主張附表所示證據具有唯一性與不可替代性，且係由相對人單方掌握，可能遭相對人修改或刪除，相對人過往有延宕或僅提供部分資料前例，另證人○○○工作崗位將遭異動或被迫離職，倘離開現職，屆時將難以再行取得證言，記憶性證據亦會隨時間流逝而失真云云，惟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於法院且實質審理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一節，已達於隨時可調查之程度，抗告人自得於本案訴訟程序中向原法院聲請調查證據，顯無另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，且抗告人所為抗辯僅為其主觀上之臆測，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後所提本案訴訟中無從為證據調查之聲請，而需即刻予以保全，否則即有滅失或不及調查危險之情事，自難認有保全必要性。是抗告人向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聲請保全證據，即屬無據。從而，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與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

| 編號 | 相對人應提出之文件或資料 |
| --- | --- |
| 1 | 抗告人入職迄今之藥劑科排班表（含夜班、包班、化療勤務異動紀錄） |
| 2 | 完整出勤紀錄（含簽到、刷卡紀錄） |
| 3 | 薪資與津貼明細（含夜班津貼、年終、績效及留任簽約金發放情形） |
| 4 | 與本案訴訟有關之電子檔案、郵件往來、內部通訊紀錄（含院內電子郵件系統及即時通訊工具），包括存於手機、電腦、雲端裝置（如LINE對話紀錄、Keep備份、GoogleDrive、NAS)之排班PDF、公告文件、考核紀錄、LINE語音與圖片紀錄，並特別包含聲證一「掛號郵件公文封及勞動調解卷證」、聲證二「被告一（即相對人○○○）唆使同夥職場霸凌事件」所揭示之相關資料。 |